

临时仲裁 巧解中印商事纠纷

■ 本报记者 钱颜

印度作为我国山水相连的西南近邻,是中国企业走出去时无法忽视的一个重要市场。随着中国企业在印度的布局逐渐扩大,商业活动日益频繁,争端的发生也呈现上升趋势。如何高效地定纷止争、保护自身利益,成为出海企业非常关心的问题。

从实践中来看,任何有基本理智的中国企业都不会选择在印度本土法院进行诉讼。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顾问李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孙佳佳在《印度仲裁:对中国投资者的建议》一文中表示,印度法院审判案件效率极低,达到毛骨悚然的地步。

印度官方披露的数据和媒体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印度各级法院积压了近3000万件案件,全部处理完大约需要至少400年。同时,印度法院除了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开庭外,每年还享有一个月的假期。除非有紧急事项,在此期间不进行法庭审理。

再加上印度作为普通法系国家,与中国法律制度有着显著不同,印度的司法实践需要遵循判例。而中国企业在印度的投资时间相对较短,如何获取案例材料并按照印度法律习惯研究判例以获

得对自身有利的结论是个难题。关于中印之间的商事纠纷解决,如在诉讼与仲裁之间做选择,仲裁是相对更妥当的解决方式。李钦表示。

据了解,印度立法机构此前对《1996仲裁和调解法案》进行了大量修改,新的《2015印度仲裁和调解法(修正案)》(下文称新《修正案》)已于2015年10月正式生效。该新法案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明确了仲裁裁决作出的期限,可以节省仲裁时间成本。在日前举办的印度投资与法律实践专题研讨会上,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白大山介绍说,新《修正案》规定仲裁庭必须在组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作出裁决,而在过去,2-3年作出裁决是常有的事。

在印度,大部分企业会选择临时仲裁而非机构仲裁,因为机构仲裁的费用太贵了。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Ravi Verma告诉记者,被当事人聘用担任临时仲裁员的一般是印度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退休资深法官、从政府或者私营部门退休的高级别专家或高级工程师等,聘用他们的费用相对少很多。同

时,企业也不必担心他们仲裁工作的公正性。尽管仲裁裁决不能因实体问题在法院进行上诉,但仲裁员有不当行为时可以在法院要求撤销。如在仲裁程序中出现仲裁员对某一当事人持有偏见、偏好,或仲裁员对自己与当事人的关系作出不实陈述等情形,当事人都可以要求法院撤销。

企业约定临时仲裁一定要打好地基,不能突击起草合同。在Ravi Verma看来,企业应充分了解仲裁地、开庭地、仲裁规则、仲裁员人数等事宜。尤其是仲裁地,因为其决定着程序规则、证据规则、文件披露规则、临时救济措施、法院的监督干预等诸多事项。

然而,中企并非选择了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就可以无视印度的司法体系和法律制度。中国企业在与印度方进行商业往来时,经常采取鸵鸟政策,即逃避心理。李钦强调,这种心理在实践中的表现通常使得中国企业不顾一切想逃离与印度法律沾边的内容,如选择仲裁而非去印度法院诉讼、选择印度以外的仲裁地、选择印度法外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等。但仲裁裁决执行是离不开印度司法体系的,如果到了执行阶段再去了解印度的一些具体法律制度,临时抱佛脚的效果肯定大打折扣。

记者了解到,在印度,仲裁裁

决被视为法院民庭做出的判决,具有司法强制执行效力。新《修正案》规定,仲裁中失败一方如提起裁决无效等诉讼,裁决不会暂停,仍继续执行。失败一方如要请求暂停该裁决必须向法院单独申请暂停执行,法院一般要求失败一方提供相应的有力证据。

此外,申请在印度执行的仲裁裁决受到时效的限制。虽然执行时效较长,为仲裁裁决做出之后的12年之内,但如果不及时到印度寻找具有级别和地域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执行和相关禁令的申请,对手可能会转移财产,之后企业再去寻求执行所面对的困难将大大增加。李钦表示。



北京时间11月8日消息,苹果再次成为专利侵权诉讼的目标。据外媒报道,以色列初创企业Corephotonics提起专利诉讼,声称苹果在iPhone 7 Plus和iPhone 8 Plus智能手机产品中所使用的双摄像头技术涉嫌侵犯其科技专利。(朱瑞如)

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内外资企业待遇一致

本报讯 商务部日前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峰在回应高通和博通有意进行巨额合并一事时指出,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该项交易尚处在磋商阶段。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一旦达成,如果满足法定的条件,应当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高峰同时指出,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从立案到最后作出决定,有着严格的法定程序和评判标准,包括审查的时间。商务部将始终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致的原则,这个立场不会改变。

高峰表示,中国《反垄断法》以及其中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的市场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国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也将作出更大的努力,切实保护外商在中国的合法权益。

此外,高峰在回答记者有关贸易顺差的问题时表示,中国从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贸易平衡的状况完全是由市场决定的。我们希望在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的进程中,对外贸易能够实现平衡发展。(任笑元)

贸易预警

阿根廷发布对华食品加工机反倾销初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公布对原产自中国的多功能食品加工机反倾销初裁结果,决定征收105.1%的临时反倾销税。临时措施自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巴西作出对华柠檬酸和柠檬酸盐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柠檬酸和柠檬酸盐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裁,批准部分企业的价格承诺并延长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1.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2.继续对转口自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印度生产商Montex Glass Fibre Industries Pvt. Ltd和Pyrotek India Pvt. Ltd的涉案产品除外。(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会见德国使馆官员

本报讯 11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赵健在京会见德国使馆公使衔参赞、经济事务协调官卢默岑先生(Moritz Lumma)、参赞李明珂先生(Markus Richter)一行。双方围绕贸仲委的业务发展特别是新发布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简称《投资仲裁规则》)进行了交流。

赵健指出,为平等保护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的合法权益,助力国际投资活动的开展,贸仲委于2017年9月发布了《投资仲裁规

则》,该规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卢默岑表示,作为国际上享有声誉的仲裁机构,贸仲委推出《投资仲裁规则》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双方就规则的适用范围、仲裁管辖依据、适格当事人、投资仲裁规则与双边投资协定的关系、平行程序、仲裁管辖豁免、裁决执行、《纽约公约》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双方一致同意,将进一步加强交流,不断扩大合作,更好地服务两国经贸往来。(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商事仲裁实务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律师协会、中国政法大学共同主办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商事仲裁实务培训模拟仲裁庭举行,本期模拟仲裁庭由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丽霞担任首席仲裁员,汇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政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薛源分别担任申请方和被申请方选定的仲裁员。

模拟仲裁庭选取了贸仲委受理的代持股份争议案。案件由真实案例改编。案件的争议涉及被申请人如何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申请人是否有权解除合同等实体争议问题。在首席仲裁员的引导下,双方代理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和答辩意见,就证据进行了质证,对事实和法律问题展开充分辩论,并作了最后陈述。此次庭审当事人指定了证人出庭,向大家展示了专家证人制度在仲裁中的使用。

庭审结束后,三位仲裁员结合案情对双方代理人在模拟仲裁庭

上的表现给予点评,并根据从事仲裁实践和案件相关行业工作的经验,对实习律师作为仲裁案件代理人需要注意的事项、如何与仲裁庭斡旋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作出提示。实习律师通过参加培训,不仅对涉外商事仲裁的模式有了直观了解与感受,而且也对如何做好仲裁当事人的法律代理工作获得了初步的实践操作经验。

此次模拟仲裁庭活动还特邀原最高人民法院一庭副庭长、研究室副主任、现贸仲委的资深仲裁员李凡和贸仲委仲裁研究所所长李兵作为点评嘉宾。两位嘉宾分别从仲裁代理人对案件的准备工作,仲裁程序特点、对案涉实体法律争议如何准确适用法律以及仲裁与诉讼的选择等方面进行了点评。李兵还介绍了贸仲委发布《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等仲裁规则领域的最新动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7《全球投资风险分析报告》发布

本报讯 国家政策性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日前发布2017《全球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报告认为当前形势下,一些中国企业特有的海外投资风险尤其值得关注。结合全球政治格局的深层次变化,预计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将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局面。

随着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所面临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各类损失不断发生。2017年6月审计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家央企的155项境外业务中,有61项境外业务形成风险近385亿元。报告分析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环境复杂多变主要原因有三个: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引发了更多期待与关注,加大了对外投资的复杂性;中国国有企业在跨国投资中更易遭遇不公正待遇;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投资风险复杂多变。

具体而言,一方面,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一员,各国希望中国能够参与全球治理和发

展创新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期待中国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帮助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中资企业的投资行为必然受到东道国政府、社区和民众、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更多关注。中国国际地位日益提升,恐怖组织为达到政治目的扩大影响,可能会策划更多针对中国人的绑架袭击事件,企业也必然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另一方面,国有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外投资的主体。由于意识形态等差异,国有企业在部分投资东道国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可能性更大。报告分析,美国的外国投资委员会将国有企业列为跨国并购的重点审核对象,无论投资规模一律进行审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也对国有企业的跨国并购全面审查。受到美澳等国做法的影响,其他一些国家也跟进、效仿,关注我们国有企业投资。(辛红)

中美海关联合执法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海关总署获悉,在中国海关与美国海关今年开展的两次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中,中国海关查获了1560多起跨境侵权案件。

近日,海关联手阿里巴巴集团向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跨境销售假冒CONVERSE鞋案成功收网,犯罪嫌疑人董某、牛某某双双落网,案值共计百万余元。今年4月,海关总署与美国海关开展2017年第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南京海关在行动中查扣一涉假邮包,内装有一双侵犯CONVERSE品牌的运动鞋。海关总署迅速启动与跨境电商平台的联系配合机制,将案件信息反馈给阿里巴巴集团打假特战

队,通过信息匹配,锁定相关卖家及账号使用人。海关将信息情况向公安机关通报后,2017年6月,该案并入公安部发起的“云端”特大跨国网络售假案集群战役。

8月,中国海关与美国海关开展了2017年第二次联合执法行动,在境内查获侵权货物后,通过与公安机关、电商平台、权利人紧密合作,进一步扩大战果。陆续查获多起输美侵权案件。其中,广州海关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情报,准确提炼风险参数,成功布控查获127个侵权邮包,内含侵犯LV、GUCCI、ROLEX、Cartier等品牌的手表、皮具、首饰等。随后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云端”集群战役,捣毁生产、销售、仓储、运

输窝点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案值逾2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至今,中国海关与美国海关已相继开展了6次有针对性的联合执法行动,中国海关加强对输美商品的风险分析和实际监管,针对部分输美假冒商品多经由第三方中转运往美国的特点,加强对相关输往转运地的商品监管,并在行动期间加大对公安机关通报和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力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行动中,中国海关保持与美国海关的密切联系,第一时间将查获案件信息与美国海关共享,成功协助美方在美国境内抓获嫌疑人。(陆敏)

中企在智利追回百余件被抢注商标

2017年8月的最后一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就我国广东澄海120多家礼品玩具企业的字号及商标被一名外籍商人在智利工业产权局申请注册事件,发出预警通知。

在同一个国家、短时间内、一次性被抢注如此多的商标,引起了多方高度重视与关注,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随即牵头组织召开维权会议进行企业维权动员,并集结了政府、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高校力量研究组织代表团赴智利进行维权谈判。

经过艰难的谈判,智利抢注行为人答应将其在智利抢注的130余件商标无偿转让予中国相关玩具企业。作为此次中方代表团的法律顾问,武汉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所长李宁志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维权成功,不仅使中国企业收回了被抢注商标,同时还体现了中国企业国外商标维权和拓展国外市场的决心。

商标抢注无小事

同仁堂在日本被抢注,大宝在美国、英国、荷兰、比利时被抢注,红星在欧盟被抢注,王

致和在德国被抢注,碧螺春在韩国被抢注,红塔山在菲律宾被抢注,康佳在俄罗斯被抢注,大白兔在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美国和英国被抢注。近年来,中国知名商标在国外被抢注的情况屡见不鲜,所涉及的行业越来越多。

据介绍,商标在国外遭抢注后,一般有3种解决途径,即赎回商标、放弃市场或更换商标。商标在国外被抢注成功后,国内企业要想进入该国市场,要么花重金买回商标权,要么放弃该市场,面对抢注人开出的天价转让金和放弃该国市场的两难条件,企业往往陷入发展困境,多数情形会遭遇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更换商标则将导致企业为打造该品牌投入的沉淀成本全部归零,不仅对已有的无形资产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也会影响品牌的国际化发展。李宁志表示。

此次智利商人将120多家中国玩具企业的字号及商标以个人名义在智利工业产权局申请注册,主要涉及第28类玩具相关产品。上述抢注行为一旦成功,可能阻碍我国相关厂商的产品进入智利及南美周边国家市场,直接影响企业利益。商标局在预警通知中建议,有

关企业应积极通过当地法律和行政程序依法主张自身权利。

维权模式可借鉴

在商标局及时发出商标抢注预警通知后,经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权利人的共同努力,澄海区组建成立了中国赴智利商标维权代表团。据李宁志介绍,根据案件的性质及可能性,代表团在飞赴智利前,研究制定了多种可行性方案,包括提出商标图案版权诉讼、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恶意抢注刑事诉讼、不公平竞争及不当集中商标资源垄断

诉讼以及商标异议、无效、和解等,还对各种可能的意外进行了预估并作出预案。

经过我方维权团队的缜密论证和据理力争,在进行多日艰难谈判之后,中方和智利方达成和解协议。据李宁志介绍,智利抢注行为入答应将其在智利抢注的中国商标无偿转让予中国相关企业,全部归还抢注的130余件商标(包括已经转移的数十件商标)。目前已有近50件商标进入归还程序,其他被抢注商标亦将按协议约定陆续进入归还程序。

(杨林平 王国浩)

